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庄彦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201,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1,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1,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1,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1,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01,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